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上字第612號

上訴人 于淑梅

被上訴人 鄧小珍

訴訟代理人 洪好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2年度店簡字第9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在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程序，當事人所變更、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如為應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並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所定之要件者，固無不可；反之，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時，為避免侵害高等法院管轄之職權，則嚴格限制不得為之，縱經他造同意，第二審法院亦應認其變更、追加之訴或提起之反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民國79年10月9日79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二)第三項參照）。

二、經查，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追加主張：(一)伊在B5房間（即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承租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巷0號房屋地下室B5室）住了6年都沒有違反租約，被上訴人為何要說是因為可憐伊才要將房間租給伊，房東也常跟伊說「你搬啊，你什麼時候搬啊？我可以不租給你」，被上訴人

01 恐嚇伊要搬走，意思霸凌，伊跟她說要台電收據她就恐嚇伊  
02 搬走，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元（見本院卷第137  
03 頁）。(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於上次開庭對我的不實指控請  
04 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並變更上訴聲明第2項為「被上訴人  
05 應給付上訴人531,900元」（見本院卷第253、254頁113年1  
06 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三)「陳鳳儀一天到晚大吼大叫，長  
07 達1~2年時間，房東不聞不問、不理不睬，她們二人不法侵  
08 害我之身體、健康、隱私人格法益。所以我追加精神慰撫  
09 金。…房東故意過失不法侵害8位房客財產/名譽/自由/信  
10 用，不法侵害法益而情節重大。我請求法庭回復我名譽之適  
11 當處分。並追加精神慰撫金。…房東第30法庭汙蔑，房東故  
12 意過失和不實指控…（再）追加精神慰撫金30萬元」（見本  
13 院卷第381至393頁，113年4月11日陳報狀）。(四)最後於言詞  
14 辯論期日變更上訴聲明第2項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  
15 1,900元」，並主張「追加精神慰撫金30萬元。…他傷害我的  
16 名譽跟B2的房客說我不交租金不搬出去，見縫插針。被上  
17 訴人和陳鳳儀及徐錫宏稱我動他的衣服，妨害我的名譽」  
18 （見本院卷第509至510頁）。因被上訴人已表示不同意上訴  
19 人為訴之追加（見本院卷第427頁），且上訴人上開主張之  
20 事實與原起訴之事實不同，不具備民事訴訟法第446條所定  
21 之要件，上訴人追加後之訴訟標的金額亦逾民事訴訟法第42  
22 7條第1項所定行簡易訴訟程序之標準，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  
23 序，故認上訴人所為上開訴之追加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第3項、第249條第1項第6  
25 款、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7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8 法官 石珉千  
29 法官 林春鈴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廖昱侖